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14號

上　訴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被上訴人　　李祖安即永進企業行

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9 日本院簡易庭108年度橋小字第16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習慣或法理），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是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事實審法院為判決時，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且其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不符，自難謂為屬違背法令。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29第2 款亦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0 年11月、12月間簽訂保全契約（含保全服務契約書及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下合稱系爭保全契約），約定由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提供保全服務及租賃視訊系統服務，期間為36個月，若被上訴人未於期滿前1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即自動延長1 年，若被上訴人中途毀約，應依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9條給付上訴人施工材料費用，及給付器材拆除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 元，及依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第2 條第2 項給付上訴人視訊器材折損費20,000元。系爭保全契約經延長後，原將於108 年11月期滿，但被上訴人於108 年3 月13日即向上訴人表示提前終止系爭保全契約。爰依系爭保全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施工材料費15,858元、器材拆除費5,000 元、器材折損費20,000元、視訊費用47,943元，合計88,801元，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8,80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經審理後以：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能證明其依據系爭保全契約進行施工，因而支出施工材料費15,858元，且系爭保全契約為委任契約，被上訴人得隨時於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又依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9條約定之目的性限縮解釋，該約定並不適用於原契約約定之36個月期間屆滿後，雙方為簡化續約程序而視同繼續有效之契約延長期間，故上訴人不得請求器材拆除費5,000 元；至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第2 條第2 項係以被上訴人「中途毀約」為要件，並不包含被上訴人依法提前終止委任契約之情形，是上訴人亦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視訊器材折損費20,000元；另上訴人雖得請求視訊費用，但上訴人於106 年6 月6 日聲請支付命令前之請求金額已罹於2 年消滅時效等語為由，駁回上訴人於

原審超過13,350元之請求。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保全契約自動延長後，有效期間為至108年11月10日止，自動延長契約期間之約定內容均與原契約相同，沒有變更，被上訴人提前終止契約，自屬中途毀約，原審認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9條不適用於契約延長期間，並認被上訴人無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當然違背法令，並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即不適用系爭保全契約明確約定內容之違背法令情形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敗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5,45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經查，上訴意旨雖表明原審判決認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9條不適用於契約延長期間，並認被上訴人無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違背法令等語。然譯其上訴理由，實係就原審判決對被上訴人是否依系爭保全契約負有給付上訴人施工材料費、器材拆除費、器材折損費及視訊費用之義務之事實認定乙節加以指摘，至其所謂原判決有前揭違背法令情事，不過僅係基於其所主張與原審認定相異之事實，而生適用系爭保全契約約定後不同之涵攝結果，是核其上訴意旨，無非仍僅係就原審所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尚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況原審已依卷內相關證物為綜合判斷後，並於判決理由內敘明其採證及認定之依據，復於判決理由中詳為論述其何以駁回上訴人請求之採證及認事用法之理由（見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二）），核原審判決所為之判斷，要無違背立法意旨或法規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上訴意旨猶指摘原審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情事，自屬無據。至上訴意旨認原審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即不適用系爭保全契約約定內容之違背法令情形等語部分，上開契約內容非屬法令規定，亦非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要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所指法規，亦不能認上訴意旨已對原審判決之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五、復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32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 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32第1、2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9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盧怡秀

法　官　翁熒雪

法　官　張立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洪嘉鴻